附件7

2023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招生程序 | 时间 | 备 注 |
| 城区学校起始年级 | 网上入学申报 | 6.20－6.29 | 家长或监护人在资阳区中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平台上注册申报学位 |
| 政策咨询 | 6.20－6.21 | 招生学校受理家长相关政策咨询 |
| 民办学校资格审查 | 6.30 | 民办学校对生源进行资格审查 |
| 民办学校超员摇号 | 7.5-7.7 | 若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，摇号派位 |
| 公办学校资格审查 | 7.31-8.4 | 对第一、二、三类生源进行资格审查 |
| 公办学校上报审核 | 8.7 |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上报《资阳区2023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审核情况汇总表》 |
| 局资格核查 | 8.7—8.11 | 对第一、二、三类生源进行资格核查 |
| 局审核招录名册 | 8.14－8.15 | 区教育局审核确定各公办学校新生预录名册，下发至招生学校 |
| 学位派放（前三类） | 8.16 | 对第一、二、三类人员直接派放学位，公布初审名单 |
| 公办学校摇号派位（第四类） | 8.20 | 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同一天摇号，摇号未获得学位的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|
| 新生预录 | 8.20 |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上报新生信息汇总表，城区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学校根据区教育局下发的新生预录名册，办理新生预录手续，发放新生预录通知单 |
| 招生截止日期 | 8.20 |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截止 |
| 新生报到 | 8.29－8.30 |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式办理新生入学手续，学龄儿童持新生预录通知单到学校报到 |

**说明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，逾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。**